

臺北市 107 學年度中小學教育盃圍棋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 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7 月 23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76021164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 目的

- (一) 發揚固有文化，推展學生正當休閒活動，端正社會風氣。
- (二) 協助學生發展個人興趣與專長，推展多元智慧教育理念。
- (三) 培養學生高尚品格，提升個人自我價值與自信。

三、 辦理單位

(一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(二) 承辦單位

- 1.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。
- 2. 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。
- 3.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。

(三) 協辦單位

- 1. 中華民國圍棋協會。
- 2. 臺北市體育總會圍棋協會。
- 3. 臺北市圍棋文化協會。
- 4. 佛光大學。

四、 報到與比賽時間：比賽時間自 107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7 日止。

如有賽程更動，將以網路公布，將委由大安國中公告。相關比賽日程如下：

比賽時間	比賽組別	報到時間
12 月 4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	國小甲組	比賽當日 上午 8 時 -8 時 40 分
12 月 5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	國小乙組	
12 月 6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	國中組 高中職(含五 專一、二、三 年級)組	
12 月 7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	個人組	

五、 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（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 63 號）。

六、 參加資格：臺北市已立案之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小學（含國立學校、外僑學校、特殊學校及五專一至三年級）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團體賽及個人賽。

七、 比賽組別：本比賽計分團體賽及個人賽二組進行比賽。

- (一) 團體賽：團體賽分國小甲、國小乙、中學組三組進行比賽，每組又依年級細分為若干小組進行。每一小組由 3 名學生組成，各小組每校不限報名隊數。

1. 國小甲組：限國小班級數在 24(含)班以上學校之學生組隊參加，本組分 3 小組進行比賽：
 - (1) 低年級組：限國小一、二年級學生組隊參賽。
 - (2) 中年級組：限國小三、四年級學生組隊參賽。
 - (3) 高年級組：限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組隊參賽。
2. 國小乙組：限國小班級數在 24(不含)班以下學校之學生組隊參加，本組分 3 小組進行比賽：
 - (1) 低年級組：限國小一、二年級學生組隊參賽。
 - (2) 中年級組：限國小三、四年級學生組隊參賽。
 - (3) 高年級組：限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組隊參賽。
3. 中學組：限高中職(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、國中學校學生組隊參加，本組分 7 小組進行比賽：
 - (1) 中學甲組：限本市設有圍棋專班之學校(大安國中)組隊參賽，不分年級自由組隊。報名本組之學校，不得參加其它組別之團體賽。
 - (2) 國中七年級組：限國中七年級學生組隊參賽。
 - (3) 國中八年級組：限國中八年級學生組隊參賽。
 - (4) 國中九年級組：限國中九年級學生組隊參賽。
 - (5) 高中職一年級組：限高中職(含五專)一年級學生組隊參賽。
 - (6) 高中職二年級組：限高中職(含五專)二年級學生組隊參賽。
 - (7) 高中職三年級組：限高中職(含五專)三年級學生組隊參賽。

(二) 個人賽

1. 個人賽分以下各小組進行比賽：
 - (1) 初段組。
 - (2) 二段組。
 - (3) 三段組。
 - (4) 四段組。
 - (5) 五段組。
 - (6) 六段組。
 - (7) 七段組。
2. 個人賽限本市已立案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(含國立學校、外僑學校、特殊學校及五專一至三年級)持有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段位證書在學學生始得報名參賽。
3. 參賽學生均須依確實段位棋力報名，不得有高棋低報或低棋高報情事，報名後若有晉升段情形，請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三)前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，參賽者一律以晉升後之段位資格參賽，未以書面告知者，一經發現，取消其參賽資格，如於比賽過後發現，除追回所有獎勵外，取消下一學年度參賽資格。

4. 已入選職業棋士或具職業棋士身份學生，不得參加本組之比賽。
5. 各段組報名總人數超過一定人數時，得由主（承）辦單位再行分組，以利賽程順利進行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自 107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07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九、報名辦法

（一）報名手續

1. 欲參加比賽學校，請詳實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 1、2），並儘速將核章後之紙本報名表，以聯絡箱方式送達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附設補校（聯絡箱號碼 170），修正報名資料時亦同。
2. 報名學校請同時至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資料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：
 - （1）報名網址：<http://tpego.hyplaygo.com>。
 - （2）報名帳號：weigigo.daan@gmail.com。
 - （3）報名密碼：weigigo。登入後，使用者名稱為「教育盃」。

（二）報名表請於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網頁下載：

<http://web.tajh.tp.edu.tw>。

（三）所有參賽學生報名事宜，均須由學校行政單位依規定程序辦理，主辦單位不接受非學校行政單位之申請。

（四）所有報名資料將於 107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告於大安國中網頁，如有遺漏情形請洽大安國中附設補校鄭建華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2-2755-7131#118、108。

十、比賽規則

（一）團體賽

1. 團體賽各組每隊 3 人，依棋力高低分主將、二將及三將進行比賽。
2. 主將、二將及三將名單於比賽報到時依棋力高低排定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進行調整，候補選手如未調整為主將、二將或三將，比賽當日無需到場參賽。如有違反比賽規定，當局全隊判負，如於比賽過後發現，除追回所有獎勵外，取消下一學年度參賽資格。
3. 賽程採瑞士制規則進行，單場戰績以勝場數多者（3 戰 2 勝）一方為勝。同組一律分先，數子法，19 路棋盤，黑棋 185 子勝。
4. 各小組依成績高低取前 8 名，得獎選手頒發獎牌及獎狀。

（二）個人賽

1. 賽程採瑞士制規則進行，以出賽 5 局為原則，同組一律分先，數子法，19 路棋盤，黑棋 185 子勝。

2. 成績計算

- (1) 各段組依成績高低取前 8 名，得獎選手頒發獎盃及獎狀。
- (2) 各段組賽完 5 局後，全勝者不只 1 人時，如時間允許，以加賽快棋方式決定名次，如無時間加賽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名次。
- (3) 有關賽程編排、輔分計算方式及其它比賽相關事宜，係依中華民國圍棋協會公告為準。
- (4) 所有參賽選手晉升段事宜，以中華民國圍棋協會之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獎勵辦法

- (一) 參賽學生獎勵事宜，由各校逕依權責及相關敘獎規定辦理，請擇優敘獎（含各級別成績），不得重複獎勵。
- (二) 團體組報名 2 級別或總隊數 6 隊以上之學校，承辦人員嘉獎一次。
- (三) 參賽學校之指導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（領隊、管理）獎勵額度如下：
 1. 團體組各級別成績第一名：指導教師嘉獎二次 1 人；學校行政人員嘉獎一次 2 人。
 2. 團體組各級別成績第二名：指導教師嘉獎一次 1 人、學校行政人員嘉獎一次 1 人。
 3. 團體組各級別成績第三名：指導教師嘉獎一次 1 人。
 4. 個人組成績第一名：指導教師嘉獎二次 1 人；學校行政人員嘉獎一次 2 人。
 5. 個人組成績第二名：指導教師嘉獎二次 1 人；學校行政人員嘉獎一次 1 人。
 6. 個人組成績第三名：指導教師嘉獎二次 1 人；學校行政人員嘉獎一次 1 人。
 7. 同一指導教師指導不同隊伍參賽，請擇最優名次敘獎（含各級別團體組及個人組成績），不得重複敘獎。
 8. 指導教師以報名表填列資料為準。
- (四) 學校行政人員敘獎以該校獲得獎項次（含各級別成績及個人組成績）中最優名次之額度核實敘獎，不得重複敘獎。
- (五) 以上參賽學校之指導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敘獎，請各校應自領取獎狀後一個月內逕依本實施計畫辦理，本局不另函通知。
- (六) 承辦學校相關人員（含校長），本局另依相關規定從優敘獎。

十二、賽前事宜

- (一) 抽籤：107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於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，採電腦亂數抽籤。
- (二) 領隊會議：107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於臺北

市立大安國中實踐樓三樓會議室辦理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凡參加本市圍棋比賽之裁判、工作人員、各校領隊及參賽人員，一律核予公假，本局不另發給請假證明。
- (二) 請各校依實際比賽組別規定組隊，不得跨越年級組隊。
- (三) 請參賽者攜帶相關證件備查，報名組別或級別不實者，經查證屬實取消比賽資格，學校並負行政責任。
- (四) 若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現場公布之。
- (五) 賽務注意事項：
 - 1. 團體賽出賽順序名單須於比賽當日報到時繳交。
 - 2. 主將、二將、三將資格確認後，不得更改。
 - 3. 開賽後選手遲到 5 分鐘裁定敗。
 - 4. 團體賽比賽當日僅得 3 位學生出賽，中途不得更換人員，候補人員無需到場。
 - 5. 比賽當日上午 8 時-8 時 40 分進行報到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